

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

請注意： 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，並交由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／項目指定負責人批核，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。除非地區民政處要求，否則獲資助團體無須提交本表格。如地區民政處提出要求，獲資助團體須在地區民政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本表格。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，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，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。

本表格及有關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，均須保存五年，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
獲資助團體及其成員、僱員、代理人、承辦商和合辦者，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，須申報利益，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，索取、接受或提供利益。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，獲資助團體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員或團體執行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。

- (a) 項目名稱：_____
- (b) 獲資助團體名稱：_____
- (c)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：_____
- (d) 電話號碼：_____

(e)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／確認報價的資料：

分項列出 物品／服務的詳情	獲邀報價的供應商／承辦商的姓名／名稱	書面報價單／ 確認報價的資料			附註
		收到日期	價格 (元)	報價是否獲接納 (請以✓號或X號標示)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
已夾附上述物品／服務的所有報價單。

- (f)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，則夾附供應商／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。供應商／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如下：

供應商／承辦商的 姓名／名稱	地址	聯絡人	
		姓名	電話號碼

- (g) 沒有遵照《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》(下稱“本指引”)* 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，以及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／服務的理由(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✓號)：

- ☐ 在市場上，有關物品／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／承辦商
- ☐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／承辦商
(請說明理由:_____)
- ☐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沒有回應
- ☐ 只有該供應商／承辦商提供的物品／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
- ☐ 有關物品／服務是基於兼容性(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)及／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／承辦商購買的專有項目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- (h)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，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／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。各項物品／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。
- (i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指引的內容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，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(姓名／職位)
指定採購人員

(簽署)

日期

批核人：

(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)
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／項目指定負責人

(簽署)

日期

正式
印章

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／項目指定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。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青年發展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(負責人員職銜)

民政事務處

(電話號碼)

